

教材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贵州星光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招标（招标编号：GZJZ-2021-10 号）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松桃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1-2024 学年度教材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时间：2021-2024 学年度（2021 年秋季学期，2022 年春季学期；2022 年秋季学期，2023 年春季学期；2023 年秋季学期，2024 年春季学期），三年。

二、订购教材码洋的折扣：

按教材码洋价的 81% 结算。

三、结算金额：以实际订购数量（不含退书） $\times$ 实际码洋 $\times$ 中标折扣。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时提供的教材订单，甲方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乙方发订单。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电话方式订货，电话方式订货须事后 5 日内补发订单。甲方订单须列明所订教材的书名、书号、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订数、使用教学单位及订货人名称、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准确信息。

2、乙方将教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教材进行清点、验收。

3、甲方收到教材时，如发现教材与合同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的更换或补充。

4、付款方式和时间：教材全部到位、验收并发给学生后，若双方无异议，甲方按以实际订购数量（不含退书） $\times$ 实际码洋 $\times$ 中标折扣向乙方支付全额教材款，秋季为 11

月 31 日前, 春季为 5 月 31 日前。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版教材, 不提供盗版教材, 提供给甲方的必须是全新、无损的正版教材。所供教材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合同自动终止。

2、按甲方提供的清单, 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教材。将教材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须保证在甲方开学前到书率 (以品种计) 达 80% 以上, 供书差错率 (以品种计) 低于 2%, 因乙方未能保证课前到书率而影响甲方教学,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在收到教材订购单后要及时处理, 为便于甲方把握教材信息, 乙方应及时反馈供货信息。乙方在接到教材订单 5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 对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 乙方应在接到订单 3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 对改版或停止出版的教材, 乙方应在 5 天内反馈信息, 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订单。

5、对追订的教材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教材征订情况回告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货, 追订教材的折扣与中标折扣一致。

6、由于乙方失误、遗漏等原因, 造成甲方所定教材无法按时、按量供应, 乙方须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一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 1% 赔偿; 第二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 3% 赔偿; 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批教材码洋的 10% 赔偿。

7、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供货, 按时限将教材免费送达甲方。原则上, 乙方在接到甲方教材订单 15 天内将货送到甲方。对临时追加或补订的教材, 乙方应保证在接到教材订单 10 天内将货送到甲方。

8、教材款结算前, 因中职学校生源不稳定因素造成需要退书的, 新生征订书籍退书比例不超 8%; 其他年级书籍退书比例不得超过 5%; 退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在甲方教材选用时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免费提供样书。

10. 因疫情原因, 乙方所供教材需进行消毒处理, 并且向甲方提供消毒处理佐证材料

料，和消毒处理承诺书。

六、结算

1、甲方对教材款结算时间为教材验收完毕后，秋季为 11 月 31 日前，春季为 5 月 31 日前。

2、结算程序：

(1) 对账：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甲方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10 日内完成对账，并将对账结果回复乙方；

(2) 开具发票：乙方按对账核定的实洋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为甲方实际汇款金额。发票户名、开户银行、账号应与本合同登记的账户一致。乙方须将开具的发票送至甲方教材负责人手中。乙方开具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付款：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贵州星光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盘江路支行

账 号：2315 1001 0400 0242 5

七、风险与违约责任：

(1) 所购教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给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总货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教材或未履行的合同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 3 天，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无其它违约事项，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总

货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非人力可抵御原因影响供货, 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 协商不成时, 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一式五份,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计局、采购中心各一份, 均具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未经采购单位同意,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物进行转包。

7、本合同履约完成后, 甲乙双方就本次合同中履约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情况进行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在承诺提供相同服务与品质的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续签供货合同的权利。

甲 方: 松桃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 方: 贵州星光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13688569705

日期: 2021年8月30日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15519559595

日期: 2021年8月30日